

证券代码：603897
债券代码：113528
转股代码：191528

证券简称：长城科技
债券简称：长城转债
转股简称：长城转股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、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资子公司”）提供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（其中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为 5 亿元，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为 5 亿元）。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、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况

为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2021 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担保有效期：本次担保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有效

期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之日止。

(2) 担保方式：本次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数额、期限、方式等以相应合同约定为准。

本次担保事项担保公司名称、被担保公司名称、公司持股比例及预计担保额度如下：

序号	担保公司	被担保公司	公司持股比例	预计担保额度
1	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	100%	5 亿元
2	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	100%	5 亿元
合计	/	/	/	10 亿元

以上事项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审核批准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在授权范围内，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，有效期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之日止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4 月 26 日

注册号：91330503MA2B4DLG2A

住所：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 1 号 8 幢

法定代表人：顾正韩

经营范围：异形线材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2020 年度）
资产总额	6,692.40
负债总额	634.65
流动负债	568.93
净资产	6,057.75
营业收入	4,114.56
净利润	1,041.50

2、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6 月 5 日

注册号：91330502MA2B4M2R65

住所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欣安路 89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顾正韩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属材料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2020 年度）
资产总额	136,549.31
负债总额	66,396.52
流动负债	63,938.65
净资产	70,152.79
营业收入	157,997.28
净利润	5,413.87

本次被担保方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、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。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事项的相关意见

1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，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，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整体风险可控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2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4. 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

特此公告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